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1年4月20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1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庆国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六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六人（独立董事刘张林、周放生以通讯方式参加）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研究、讨论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〉的议案》

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同期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，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已同期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六票；反对零票；弃权零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为合理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，公司二级子公司——西域晨光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500万元（含持仓保证金和应付行情变化风险金）开展棉籽套期保值业务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循环使用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；本业务仅用于规避棉籽价格波动等风险，不作为盈利工具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六票；反对零票；弃权零票。

特此公告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7日